湖口所湖口东站收费大棚改造维修项目工程施工采购公告

## 1.采购条件

本项目湖口所湖口东站收费大棚改造维修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由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收费所立项审批通过。项目业主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收费所，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收费所。发包人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收费所。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项目概况

湖口所湖口东站收费大棚存在漏水等病害问题，影响车辆通行安全等，需要对收费大棚进行改造维修，以恢复原功能。本项目预算金额约8万元。

2.2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划分为1个标段，即JJHK-2025-013标，采购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 标段 | 施工位置 | 采购范围 |
| --- | --- | --- |
| JJHK-2025-013 | 湖口东收费站收费广场 | 对老化树脂瓦拆除及更换彩钢瓦等。 |

2.3计划工期

本次采购计划工期1个月。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应高空作业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和资质。

3.2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3.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

3.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

3.6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3年度全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供应商不具有响应资格；当年未进行信用等级评价的供应商，其信用等级按B级对待。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 9 月 2 日 8 时 30 分至2025年 9 月 5日 17 时 30 分将填写完整并盖单位章的报名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如有）和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494442420@163.com 邮箱进行报名（报名登记表、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2），经采购人确认后24小时内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或者非正常方式获取的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均视为无效，不具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

4.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逾期不提供。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响应预备会。

5.2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9月9日10时00分。请供应商于2025年9月9日9时00分至2025年9月9日10时00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将响应文件面交采购人，递交地点：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收费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城高速路口）2楼会议室。**响应文件必须面交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6.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价最低评审办法。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网站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收费所

地址:九江市湖口县高速路口

邮政编码:332500

联系人:洪剑

电话:13979200202

2025年9月1日

## 附表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资质等级要求 |
| --- |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应高空作业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和资质 |

## 附表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无 |

## 附表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无 |

## 附表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供应商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以上管理部门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3年度全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3）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最近3年（指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内工程施工中不存在有重、特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

## 附表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年龄55周岁及以下。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附表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
| --- |
| 其他要求 |
| 无。 |

附件1：报名登记表

湖口所湖口东站收费大棚改造维修项目

**采购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盖单位章） | 所响应标段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 手机 |  |
| 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 手机 |  |
| 接收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邮箱 |  | | |
| 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理人（如有）的身份证扫描件 | | | |

##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湖口所湖口东站收费大棚改造维修项目（项目名称）JJHK-2025-013标段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